

輔英科技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辦法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發展重點技術、培育特色人才、整合跨院系所資源、開創本校特色亮點、規範及管理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

- 一、除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成立或因學校專案任務設立之外，研究中心應具承接政府 或 民間 企業計畫能力，且經費能夠自給自足方得提出籌設申請。申請設置條件如下：
 - (一) 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或跨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負責推動。
 - (二) 研究中心特色需明確對應學校健康主題並有具體亮點事績。
 - (三) 具特色研發技術能量並經評估核可。
- 二、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由籌備小組召集人提出具體企畫書，企畫書內容宜闡明：成立宗旨、組織架構、業務範圍、運作空間、所需設備、經費來源、人力配置、營運方式、預期成效及與教學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經研究發展會議初審後，送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成立。
- 三、由政府機關申請專案補助成立之研究中心，其申請書須先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待政府機關核准後，備齊核准文件，送交校務發展會議審議成立校級研究中心。

第三條 成員：

- 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研究中心主任得比照行政主管酌減授課鐘點，其折減時數由校長核定。
- 二、研究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包含研究員、技術員等)及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四條 管理：

- 一、研究中心成立後之前三年，本校得補助業務費。
- 二、研究中心成立三年後，評核期間計畫管理費、授權技轉金、推廣服務結餘收入等合計平均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萬元。
- 三、研究中心之收入均需納入校庫，且各項經費之報支，須依學校規定辦理。
- 四、研究中心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本校儀器共享管理，開放全校師生預約使用。

第五條 評核：

- 一、研究中心每年必須提出年度績效報告；成立滿一年後平均每年須爭取至少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之校外計畫、技術授權、推廣服務等事項。
- 二、研究中心成立後每二年須接受績效評核。
- 三、研究中心績效評核由校長主持，並邀請校內外專家進行評核，評核所需經費用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業務費支應。

四、研究中心評核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一) 營運方向與成立宗旨之相符性。
- (二) 符合成立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 參與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及具體貢獻。
- (四) 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與明細。
- (五) 與國內外相同領域之學校或機構合作之具體成果。
- (六) 未來三年展望與永續經營模式。
- (七) 其他相關評鑑資料。

五、研究中心評核結果分為不通過、待改進與通過。評核不通過之研究中心予以裁撤，評核待改進之研究中心則須提出改進計畫，並於次年再度評核，若仍不通過則予以裁撤。

第六條 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營運或予以裁撤：

- 一、經評鑑不符原成立宗旨，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之必要者。
- 二、中心營運有重大缺失者。

研究中心發生前項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提出改善意見，各研究中心應於收受改善意見通知後將改善內容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未完成者提送校務發展會議審議裁撤。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